

[草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X

保險合約

目的

1、此[草案]IFRS 的目的是爲了奠定企業體應該將有關金額、時間及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的有用資訊報告給其財務報告的使用者之準則：

- (a) 由企業體發行之保險合約，
- (b) 由企業體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 (c) 由企業體發行之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範圍

2、企業體應該將此[草案]IFRS應用於：

- (a) 其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及其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b) 其發行之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見62-66段)。

3、此[草案]IFRS並沒有陳述保險業者的其他會計面向，如其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會計，除了在2(b)段中提及的部份(見IFRS第9號 金融工具，IFRS第7號 金融工具：揭露，IAS第32號 金融工具：表達 及IAS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除了在102段的轉換規定。

4、企業體不應將此[草案]IFRS應用於：

- (a) 由製造商、供應商或零售商發行的產品保固(見IAS第18號 收入 及IAS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b) 附屬於員工福利計劃下的雇主資產及負債(見IAS第19號 員工福利 及IFRS第2號 股份基礎給付)及既定義務退休計劃中報告的退休福利義務(見 IAS第26號 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c) 契約權利或契約義務 (例如：一些授權費用、特許使用權費用、隨機租賃租金及相似的項目，見IAS第17號 租賃，IAS第18號 及IAS第38號 無形資產)。
- (d) 由製造商、供應商或零售商提供的保證殘值和財務租賃嵌入之承租人的保證殘值(見IAS第17號 及IAS第18號)。
- (e) 固定收費的服務合約如同其主要目的有著服務條款，卻將服務供應商曝露於風險之中，是因為服務的程度會取決於不確定事件。舉例來說，在維護合約中，服務供應商同意在發生故障時修繕特

定的設備(見IAS第18號)。然而，保險業者應該將[草案]IFRS應用至保險合約內，其中保險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給投保人並在受傷事件發生時賠償投保人。

- (f) 在企業合併時的應收或應付或有價金(見IFRS第3號 企業合併)。
- (g) 企業體持有的直接保險合約(意即在直接保險合約中企業體為投保人)。然而，分保人應將此[草案]IFRS應用於其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中。

5、為了方便查閱，此[草案]IFRS描述了任何以保險業者身份發行了保險合約的企業體，無論此發行人是否被視為法定或監督目的的保險業者。

6、再保險合約是一種保險合約的種類。於是，在此IFRS中保險合約的所有參照也應用至保險合約中。

7、附錄B提供了保險合約定義的引導(見B2-33段)。

分離計帳 (Unbundling)

8、如果保險業者將某些元件解釋為個別合約，那麼部份保險合約就會包含一種或多種落在IFRS另一範圍內的元件，例如投資(財務)元件或服務元件。如果一個元件與保險合約中特定保險項目的相關性不大，好比獨立合約似的，保險業者應該將其他IFRS用來解釋那種元件(意指應該分離那些元件)。以下為最常見的與保險項目非密切相關的元件範例：

(a) 反應出帳戶餘額的投資元件需同時達到下列條件：

- (i) 帳戶餘額的貸方為明確回復(意即這不是種含蓄的帳戶餘額，例如照比例低估明確到期價值而取得的數字，而非明確陳述於合約中)；及
- (ii) 帳戶餘額的抵補利率是以投資標的物的投資表現為基礎，也就是為單位連動合約投資而設的特定現金池、為指數連動合約投資而設的名義現金池或者為萬能壽險合約投資而設的一般帳戶現金池。此抵補利率必須傳給個體承保人所有的投資表現、淨合約費用及估價。達到那些標準的合約可以詳細說明的可能有最小保證的條件，沒有上限是因為上限代表了並非所有投資表現都會傳到合約持有人。

(b) 遵照IAS 39(見以下第12段)嵌入式衍生性是由其主契約切割出來的。

(c) 與商品及服務相關的合約條款雖然與保險項目不大相關但卻因種種理由在合約中與非商業實體的項目結合在一起。

9、在第8(a)段中具體說明到的分離計帳的帳戶餘額中，保險業者應該考慮所有與帳戶餘額相低的估計索賠與費用和包含在抵補利率中的交叉補貼影響，屬於保險元件或另一種元件但卻不是投資元件的一部份。因此，抵補利率會使用於決定在排除任何介於利率及與帳戶餘額相低的索賠與費用之間的交叉補貼後，帳戶餘額所反應的抵補利率。

10、保險業者不應該分離合約內的與保險合約中具體說明的保險項目密切相關的元件。

11、貫穿此[草案]IFRS，保險合約此一用語涉及一份保險合約在分離各種與第8段相關的元件後所剩餘的多項元件。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12、IAS 39適用於嵌入在保險合約中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非此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就是一份保險合約。IAS39要求企業體對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需將其從主合約中將抽出、以公平價值衡量，並且在公平價值的利益與虧損下認列變更，如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同時達到以下標準：

- (a)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保險合約的經濟特徵與風險並不密切相關(見IAS39中第AG30-AG33段)。如果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保險合約相互依賴以致於企業體無法獨立衡量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意即不考慮主契約，那麼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經濟特徵與風險就會與主保險合約的經濟特徵與風險有密切相關(見IAS39中第AG30-AG33段)。
- (b) 另一個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有相同條件的獨立工具會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定義並落在IAS39範圍中(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不是一份保險合約)。

認列

13、保險業者應該認列保險合約的負債或保險合約的資產，當保險業者變成了保險合約的一部份。

14、在以下兩個日期之前，保險業者會變成保險合約中的一方：

- (a) 當保險業者受到保險合約條件的限制
- (b) 當保險業者先被揭露於合約內的風險中，也就是當保險業者無法從提供給投保人的保險範圍此義務中抽離時，且不再有權利再攤提特定投保人的風險時，所以也就不能設定完全反應風險的價格了。

15、保險業者不應該認列負債或資產中任何與未來保險合約中可能索賠有關的金額(如同在一些如巨災負債準備及平穩負債準備的審判中描述到的金額)。此[草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禁止企業體藉由在抵押資產的淨中保留指定用途留存收益來呈現此類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要求企業主描述抵押資產淨值中每一筆保留的本質與目的。

衡量

16、第17-35段中描述到所有保險合約都應套用的衡量模型，除了在第54段中指出的一些短期合約，這些會在第55-60段中描述一個修正版本。

首次衡量

- 17、 在下列要點時，保險業者應首次衡量保險合約：
- (a) 當保險公司履行合約時，未來現金流出量減未來現金流入量之預期現存價值將會提高，爲了那些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機的不確定性所造成的影響而進行的調整(履行現金流量的現存價值，見第22段)；及
 - (b) 排除合約期初所得之剩餘溢酬。剩餘溢酬會提高，當(a)的金額小於0(意即未來現金流出量+風險調整的預期現存價值低於未來現金流入量的預期現存價值)。
- 18、 在第17段(a)中所指定的履行現金流量現存價值大於0(意即未來現金流出量+風險調整的預期現存價值超過未來現金流入量的預期現存價值)，保險公司就應該將獲利或虧損的金額立即認列成費用。
- 19、 順著第17及18段，在期初認列時一份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爲：
- (a) 零，如果履行現金流量的現存價值小於等於零。
 - (b) 履行現金流量的現存價值，如果現存價值大於零。
- 20、 保險公司應該將第17段中的剩餘溢酬定在一個水平，好將保險合約聚集於一份期初合約日期相近且保險範圍相似的保險合約組合中。
- 21、 在保險範圍約期開始前，保險公司可以變成保險合約的一方。在許多案例中，期初認列後至保險範圍約期開始前，保險合約的衡量並不會有顯著的改變。在那段期間，保險合約的衡量只會爲了現金收支、利息增加及現金流量估計及折扣比例的改變而更新。一旦保險範圍約期開始(見第50段)，保險公司就應該開始認列獲利或虧損中的剩餘溢酬。

履行現金流量的現存價值

- 22、 下列幾個建構元件組成了履行現金流量的現存價值：
- (a) 當保險公司履行保險合約時，會提高之未來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的詳盡、公正、依發生機率加權計算相減值(第23-25段)；
 - (b) 爲了金錢的時間價值而調整那些現金流量的折扣(第30-34段)；及
 - (c) 關於那些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機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的詳盡預估(風險調整—第35-37段)。

未來現金流量

- 23、 保險合約組合的現金流量預估應該包含所有從此組合產生的增值的現金流入量及現金流出量，及應該：
- (a) 非常詳盡(意即從調整那些金錢的時間價值的折扣比例預估及因爲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間所造成之不確定性的影響而調整的那些現金流量風險調整中獨立出來)。

- (b) 反應企業體的遠景，但對市場變數而言，是與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一致的。
 - (c) 合併，公正的來看，關於當保險公司履行保險合約時將會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時機與不確定性之所有有效資訊。
 - (d) 當前的(意即在衡量之日這種預估應該反應出所有有效資訊)
 - (e) 只包含因現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意即落在那些合約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入量與現金流出量—見第26及27段)
- 24、 在期初認列時，保險公司一面履行保險契約一面履行壽險之際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估應該被保險公司包含在保險契約衡量之中。部份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約期初認列的那天就會收付，例如，期初保險費與一些增值取得成本(見第39(a))。那些現金流量導致保險合約負債的帳面淨值在保險合約期初認列且期初認列成立後馬上被認列的改變。
- 25、 附錄B提供了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原則(見第B37-B66段)。

保險範圍

- 26、 保險合約的測量應該包含因下列情產況產生的保險費與其他現金流量(如索賠與費用)：
- (a) 保險公司可以強迫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險費，或
 - (b) 保險費落在合約範圍之內。
- 27、 一份保險合約的範圍區別出與現存保險合約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與未來保險合相關的未來現金量。一份保險合約的範圍的要點為，保險業者：
- (a) 不再需要提供信貸準備金，或
 - (b) 有再攤提特定保單持有人的風險的權利或實踐能力及因此能夠設置完完反應此風險的價格。在攤提的過程中，無論完全反應風險的價格能否被設置，保險公司應該忽略的那些沒有商業本質的限制(意即在合約的經濟學上沒有)。
- 28、 許多保險合約的特色是賦予保單持有人可以對金額、時間、本質或其收受之利益的不確定性進行變更。諸如放棄選項、對談選項及中止支付保險費卻仍能收到一些利益的選項等特色。保險合約的衡量應該在一個預期價值的基礎上反應保單持有人的未來行為及一些保單持有人的實際行為可能與預期行為有出入的風險調整。舉例來說，保險合約的衡量：
- (a) 不應該只因為放棄對保險公司是不利的就臆測所以保單持有人都會放棄其合約。
 - (b) 不應該只因為續約對保險公司是不利的就臆測所以保單持有人都會續約。
- 29、 如果選項、承前、保證在現存的保險約上與保險項目無關，那這些就不會落在合約範圍之內。保險公司應該就其本質將那些特色解釋為新的保險合約或其他獨立金融工具

金錢的時間價值

- 30、 保險公司應該爲了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使用以下的折扣比例：
- (a) 與可觀察之金融工具現存市場價格及附有反應保險合約負債特徵(換句話說就是時機、貨幣及流動性)的現金流量保持一致性。
 - (b) 排除任何影響觀察到卻與保險合約負債不相關之利率的因素(例如風現沒有呈現在負債卻呈現在可觀察到市場價格的金融工具中)。
- 31、 由於第30段中提及的原則，如果保險合約的現金流量與特別資產的表現無關，此折扣利率應該爲了將持有人揭露於沒有或微不足道的信用風中的金融工具反應出在合宜貨幣上的利率曲線及流動性的調整(見第34段)。
- 32、 如果因保險合約產生的金額、時機或現金流量完全或者部份取決於特別資產的表現，保險合約的衡量就應該反應此依賴性。在某些環境下，用來反應此連接最合宜的方法應該是使用複製組合的手法(見第B45-B47段)。
- 33、 現金流量與折扣利率的預估應該存在內部一致性以避免重複計算或著遺漏。舉例來說，名義上的現金流量(意即包含在通膨影響的那些)應該依包含通膨影響的利率打個折扣。真實的現金流量(意即排除通膨影響的那些)應該依排除通膨影響的利率打個折扣。
- 34、 許多保險負債在資產金融市場中交易時並沒有相同的流動性特徵。舉例來說，部份政府聯結是在深層且流動的市場中交易而且其持有人可以在任何時間點不帶任何顯著成本將他們快速地賣掉。對照來看，保單持有人在些保險合約負債不帶任何顯著成本中不能將其投資變現。且在部份案例中，他們甚至完全沒有契約權利將他們的持股變現。因此，在爲了一份保險合約預估折扣利率時，保險公司應該考慮到市場中可觀察利率內之金融工具的流動性特徵及保險合約的流動性特徵之間的差異性。

風險調整

- 35、 風險調整應該是保險公司可按比例支付以舒緩最終履約現金流量超越預期之風險的最大金額。
- 36、 保險公司在保險合約組合的某種程度上應該預估風險調整。所以，風險調整應該反應會從保險合約組合內產生的多樣化影響，但不包含組合與其他合約組合間的多樣化影響。
- 37、 附錄B提供了預估風險調整的原則(見第B67-B103段)

非績效風效

- 38、 履行現金流量的現存價值不應該由保險公司在期初認列或隨後反應非績效的風險。

取得成本

39、在期初認列時，保險公司應該：

- (a) 將增值取得成本包含在履行現金流量的現存價值之中(第B61(f)中也可見)。
- (b) 認列所有取得成本，除了那些在(a)中定義出的費用。

從組合移轉或商業結合中取得的保險合約

40、保險人應衡量保險合約的投資組合在組合移轉中獲得了較高注意的以下內容：

- (a) 已收代價（調整後的代價在同一事務中取得之任何資產和負債，如金融資產和客戶關係）。
這額外的考慮在於履行現金流量現值建立在初步認列的剩餘溢酬。
- (b) 履行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這一金額超過已收代價，保險人應當立即認列視為一個費用。